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华智公司13%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公司”或“本公司”)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hfgzy.com)于2019年5月7日至6月5日将丰乐种业所持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公司”)13%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起始价为人民币39,775,470元。合肥产权交易中心在公告期内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中信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生物”),根据产权交易规则,本次转让以挂牌价成交。2019年6月11日,公司与中信生物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775,470元。

公司13%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9,775,470元。公司以评估值的价格39,775,470元为挂牌转让底价,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在公告期内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中信生物,经交易中心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确认中信生物符合竞买资格条件,根据产权交易规则,本次转让以挂牌价成交。2019年6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公司与中信生物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39,775,47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整)。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损益(含资产、负债的价值变动)由乙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甲乙双方不再进行期间损益审计。5. 股权变更 备案 甲、乙双方须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60日内配合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6. 转让税费的承担 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按法律法规由各方自行承担。7.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产权转让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及任何向由由双方自行承担。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将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丙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于2018年7月签订了《合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鉴于合作各方就配方颗粒授权使用费、甘肃省配方颗粒申报费用等达成协议用时较长,丁方处于动态建设期,需持续投入建设资金,在丙方未出资前,乙方持续借款给丁方用于支付基建、设备等费用;同时管理层因故不再出资的情况,为加快合作,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在合资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乙丙双方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金额等进行调整,补充约定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It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and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with their respective investment details.

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药材物流、仓储管理;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加工(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燻制、水飞)及销售;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的生产及销售;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收购、销售;花草茶、代用茶、药食同源健康产品、植物提取物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旨在更好的推动公司与红日药业及北京康仁堂的合作,加快推进合作有利于构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同时,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000,000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 It details the share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cluding 限售股份 and 无限售股份.

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业务(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6月10日、6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796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龚坚先生拟减持数量由119,796股调整为143,75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It shows the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龚坚, including 合计持有股份 and 有限售条件股份.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龚坚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 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周世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16年7月13日在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办理的股权质押业务将可能被进行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票可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世平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权人首创证券进行处置而导致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周世平先生正积极与首创证券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并已郑重提醒首创证券严格遵守《证券法》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2、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周世平先生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2019年5月23日,周世平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

止本公告披露日,周世平先生未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周世平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周世平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It lists bank deposits for 招商银行 and 招商信託.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付款回单; 2、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2.5万美元与XSZ, INC.合作,共

同出资在美国成立合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1. 公司名称: Hanhe Cable, Inc. 2. 公司地址: 20505 VALLEY BLVD Ste 111 WALNUT, CA 91789-2742 3.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 4. 执照号: 03403593 5. 注册时间: 2019年5月10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注册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